

#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---

---

## 关于翻印下发《关于明确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鲁发改成本〔2021〕999号) 的通知

市教育局，各区（市）发改局，枣庄高新区经发局：

现将《关于明确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鲁发改成本〔2021〕999号)翻印下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12月13日





SDPR-2021-0030037

#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

鲁发改成本〔2021〕999号

---

##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明确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

省教育厅：

你厅《关于商请继续执行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现行收费标准的函》（鲁教财函〔2021〕75号）与《关于商请继续执行春季高考技能考试收费标准的函》（鲁教财函〔2021〕79号）收悉。

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你厅组织的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收费标准为：报名费每生40元（仅限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收取）；语文、数学、外语（不含听力和口语测试）等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统考科目，以及综合科目（专业知识）考试费均为每生每科40元；外语听力测试和口语测试费均为每生35元，外语口语测试为自愿选择；艺术、体

育类专业报名考试费每生 240 元，复试费每生 80 元。春季高考技能报名考试收费标准调整为每生每次 90 元。

二、对普通高中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、低保家庭学生、特困救助供养学生、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免收上述费用。

三、上述收费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，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（电子），收费收入通过“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”全额缴入财政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自觉接受发展改革、财政等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。期满后另行公布。

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山东省财政厅

2021 年 11 月 29 日

**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省市场监管局，各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。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30 日印发